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630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16樓40樓及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書紅、李承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興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等資料、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嘉義市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